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2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背景 .....	6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7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	20
付款條款 .....	21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	21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	22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	22
上市規則的涵義 .....	23
股東特別大會 .....	24
推薦建議 .....	25
其他資料 .....	25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6</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27</b>
<b>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b>53</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56</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6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供應主協議、新燃油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

---

## 釋 義

---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兩大集團合併，組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原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所屬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亦進行了重組，重組後的公司名稱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中遠海運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現有協議」	指	現有供應主協議、現有燃油主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的統稱；
「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

## 釋 義

「現有燃油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燃油及／或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燃油交易及燃油財務服務)的貿易及供應而訂立的主協議；
「現有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以及提供航運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及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的主協議；
「燃油業務」	指	提供燃油及／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包括船舶燃油供應、燃油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及中介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新協議」	指	新供應主協議、新燃油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統稱；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分節內；
「新燃油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燃油及相關產品（包括瀝青）的貿易及供應和服務（包括燃油交易及燃油財務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新燃油主協議」分節內；

---

## 釋 義

---

「新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新供應主協議」分節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有關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王宇航先生(主席)

朱建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建華先生

馮波鳴先生

陳冬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韓武敦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以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主協議、現有燃油主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



## 董事會函件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將在現有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鑒於上述事宜及為配合訂約方之間的若干新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新供應主協議；
- (b) 新燃油主協議；及
- (c)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A) 持續關連交易—新供應主協議

新供應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香港中遠海運

主體事項：                        (1) 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及租賃業務及船舶設備買賣的船舶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就(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
  - (c) 銷售塗料。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 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中介收入以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其他：** 新供應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主協議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供應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其他主體事項，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與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並由後者批准，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或銷售訂單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 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主協議，中遠海運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本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例如保險中介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將參考可比較服務的市價，按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分別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為釐定服務費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分別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的收費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或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分別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服務費及售價作比較。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1,239,337,189港元、1,111,883,956港元及998,698,477港元。

###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1,600,000,000	1,690,000,000	1,780,000,000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a)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表現；(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及(c)考慮相關業務之增長趨勢、市況，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船舶的近期價格變動及趨勢；
- (ii) 承保人所報的保險費率變動及趨勢；
- (iii) 航運市場於未來數年的趨勢；
- (iv) 新建及現有船舶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的需求預期增加；
- (v) 未來數年保險中介服務(包括中遠海運近期收購的成員公司)及再保險業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
- (vi) 中遠海運集團旗下集裝箱製造商通過最近收購擴大業務而對塗料的需求預期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B) 持續關連交易—新燃油主協議

新燃油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香港中遠海運

主體事項：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的燃油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及供應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購買或銷售燃油及相關產品(包括瀝青)(「燃油交易」)；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安排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示及代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燃油及／或相關產品掉期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以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對沖其燃油業務的燃油及／或相關產品交易下的燃油及／或相關產品價格波動風險（「燃油財務服務」）。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 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及銷售或購買燃油及／或相關產品的代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其他：** 新燃油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燃油主協議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燃油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燃油主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其他主體事項，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燃油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採購訂單或銷售訂單並由後者批准（反之亦然），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特定書面指示（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就燃油財務服務而言，預期(i)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會就提供燃油財務服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任何服務費；(ii)本集團成員公司僅負責於燃油及／或相關產品掉期合同及／或衍生工具項下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所有款項(連同有關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相關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就燃油交易而言，服務費及銷售或購買燃油及／或相關產品的代價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為此，將遵循以下定價政策：

- (a) 每單位固定代價將由本集團或向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 (b) 於釐定銷售或購買燃油及相關產品(包括瀝青)之市價時，各方將參考於定價月份或報價時於S&P Global Platts公佈的新加坡交易燃油平均價格或供應港口之政府當局或其他公認組織所公佈的燃油市場價格；及
- (c) 本集團亦將考慮向或自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根據數量相近之燃油及相關產品)，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或由其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本集團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及採購部門(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對就數量相近之燃油及相關產品向各方(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售價或由各方(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燃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45,409,908美元、49,201,044美元及5,954,457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燃油主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21,042,669美元、34,667,576美元及5,948,21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燃油主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所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24,367,239美元、14,533,468美元及6,247美元。

## 董事會函件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本集團就新燃油主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應付及應收 的總金額(但不可抵銷)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a)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包括近期的燃油貿易業務減少；(c)考慮到擬對中遠海運集團瀝青的採購需求增加(包括目前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未來每年按單位價格370至430美元採購47,000至53,000噸瀝青)；(d)考慮到燃油及相關產品價格可能波動，以及國際海事組織將於二零二零年實施規例，全球燃料含硫量限制於0.50%，船舶燃料成本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可能增加；及(e)考慮未來數年本集團的燃油及相關產品交易下燃油及相關產品價格波動風險的可能對沖安排，並且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的燃油及相關產品(瀝青除外)及服務貿易及供應未來每年不超過22,000,000美元。

由於Sinfeng Marine Services Pte. Ltd.(新峰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峰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海岸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海岸石油新加坡」)清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船舶燃料業務大幅下滑。本集團近期開始向其他供應商發出訂單，填補部份過往由海岸石油新加坡供應的船舶燃油，並且正在物色其他可靠的供應商。同時，本集團亦正在進行內部檢討，以加強燃油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現時，本集團預期船舶燃料業務將可於二零二零年逐步復甦。

\* 僅供識別





**其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中遠海運財務在釐定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或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應付的服務費時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下限；及
- (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

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的利率，本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服務

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價格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收費標準；
- (ii) 不得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為確定上文(ii)所述的服務費，本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與相關其他財務服務類別性質相近服務的報價，並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向中遠財務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803,153,649元、人民幣448,562,769元及人民幣392,169,27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遠財務支付的所有費用總金額（包括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7,534元、人民幣1,535元及人民幣17,901元。

---

## 董事會函件

---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1,075,000,000	1,130,000,000	1,185,000,000

上述上限乃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中國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估計最高金額與每年本集團應付估計適當費用相加計算，並參考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不同時點存放於中遠財務的相關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107,000,000元。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a)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有關業務的增長趨勢，本集團的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特別是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以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包括瀝青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d)考慮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金額增幅。

由於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過往金額相當少，而且董事會目前預期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期間將相當少，本公司認為無須分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貸款服務的交易)的(a)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最高金額及(b)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亦構成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包括貸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亦構成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

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i) 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已達到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同等安全等級標準，及(c)採用安全證書認證體系，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資金安全；
- (ii)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iii) 於下一個曆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每月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欠負本集團的存款數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貸款，則中遠海運財務有權以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本集團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未付還貸款數額。

實際上，本集團通常在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分散存放現金存款，以便取得較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爭取較高回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察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不時在其官方網站所示收取的其他財務服務服務費。

至於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列明，倘若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付款義務，中遠海運(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承諾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此舉向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資金安全並具有流動性。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會密切監察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上述資本風險監控措施能夠盡量減少本公司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監控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可合理地及有效地監察相關交易。

### 付款條款

至於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付款條款將為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不等，視乎不同服務類別及擬進行交易的市場慣例而定。

至於新燃油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付款條款一般為30日信貸期左右。

至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付款條款乃參考慣常業務慣例協定。

鑒於與不同交易訂約方(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乃考慮若干適用因素(包括有關交易訂約方交易類別及付款紀錄、市場地位及信譽)後釐定，而新協議項下所有付款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商議，符合當前市場慣例且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給予者，董事會認為，新協議的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工業製造、船舶燃油貿易等。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透過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及新燃油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因鞏固市場佔有率而獲益及有利於促進進一步發展有關航運服務業務的相關業務。

透過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因與集團內服務提供者中遠海運財務磋商而獲得較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更有利的條款。鑒於中遠海運財務與本公司的過往合作，本集團預期中遠海運財務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應可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可取及效率更高的服務，因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然部分董事(當中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概無董事將會參與商議新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個別協議，亦不會從訂立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從本集團獲取個人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新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毋須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定期核查新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 (c)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任何建議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在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的合規程序。
-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關職能部門的同事將會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連同兩個月的預測。工作小組成員負責及時監察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使交易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新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亦構成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包括貸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亦構成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股東將於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新供應主協議、新燃油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

鑒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新供應主協議、新燃油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以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1,013,641,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2%)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行使控制權之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第6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至5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6至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7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耀華

蔣小明

韓武敦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BALLAS

C A P I T A L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一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將繼續不時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新協議。新協議包括新供應主協議、新燃油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鑒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 貴公司擁有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新協議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陳述。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二所載責任聲明中宣稱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所作陳述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流程、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的交易文件、建議上限的基礎計算方法、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船隊數目，以及最新手頭新船訂單等文件。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具備充分理據依靠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香港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最後，若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可得之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無誤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訂立新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貴公司通過六大分部運營。塗料分部從事塗料生產及銷售。船舶設備及備件分部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船舶貿易代理分部從事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及租賃業務的代理服務。保險顧問分部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船舶燃料及其他產品分部從事船舶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一般貿易分部從事瀝青及其他產品貿易。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香港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香港中遠海運主要從事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工業製造、船舶燃油貿易等。

#### 新供應主協議

根據新供應主協議，貴集團將如下文所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向中遠海運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1. 由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
2. 由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 貴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租賃業務及船舶設備買賣的船舶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就(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
- (c) 銷售塗料。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上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吾等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如下文所闡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訂立新供應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燃油主協議

根據新燃油主協議，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將如下文所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進行燃油及／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貿易及供應：

1.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購買或銷售燃油及相關產品(包括瀝青)；及
2. 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安排按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示及代表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燃油及／或相關產品掉期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以便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對沖其燃油業務的燃油及／或相關產品交易下的燃油及／或相關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上述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吾等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如下文所闡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新燃油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及承兌匯票服務。

中遠海運財務為獲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指引及規定經營，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合併為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布並生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相關指引及規定，獲允許向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庫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管理辦法，該等財務公司(包括中遠海運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有關該等財務公司的規定於若干方面較商業銀行的規定更為嚴格，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而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頒布並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商業銀行的門檻為8%。吾等亦從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注意到，倘若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付款義務，中遠海運(即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承諾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同意於下一個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向 貴公司提交每月財務報表。吾等認為，授予 貴公司該知情權將有助 貴集團更深入地了解及監察中遠海運財務的風險承受狀況。

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與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服務提供者的中遠海運財務更熟悉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發展，與 貴集團有更良好及有效的溝通以及更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服務需要。 貴集團或可與中遠海運財務磋商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為有利的條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相比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中遠海運財務更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快捷有效的財務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如下文所闡述)，吾等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B.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供應主協議

新供應主協議載有監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而於新供應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其他主體事項，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與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並由後者批准，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或銷售訂單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新供應主協議，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中介收入以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則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新供應主協議亦規定，倘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能就一項特定交易之條款達成協議，則毋須進行有關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新供應主協議中遠海運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 貴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例如保險中介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將參考可比較服務的市價，按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據 貴公司告知，保險中介服務的服務費為保險公司所收取費用之若干固定百分比，而船舶代理服務的服務費為船舶售價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該等固定百分比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適用於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 貴集團所有客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 貴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價格，則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分別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為釐定服務費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分別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的收費及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的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 貴集團內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就可比較服務及類似物料或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分別向不同客戶（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服務費及售價作比較。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備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原則商議；及(iii)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並進行審閱。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備有適當程序，可確保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 貴集團過往根據現有協議所進行交易所抽選樣本的交易文件及就可比較服務或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文件並進行審閱。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釐定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已作出市場參考，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不等，視乎不同服務類別及擬進行交易的市場慣例而定。鑒於與不同交易訂約方（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付款條款乃考慮若干適用因素後釐定，包括有關交易訂約方交易類別及付款紀錄、市場地位及信譽，而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所有付款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商議，符合當前市場慣例且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

獲獨立第三方給予者，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燃油主協議

新燃油主協議載有監管燃油交易及燃油財務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而於新燃油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燃油主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其他主體事項，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燃油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採購訂單或銷售訂單並由後者批准(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特定書面指示(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新燃油主協議，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及銷售或購買燃油及／或相關產品代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新燃油主協議亦規定，倘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能就一項特定交易之條款達成協議，則毋須進行有關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燃油財務服務而言，預期(i)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會就提供燃油財務服務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任何服務費；(ii) 貴集團成員公司僅負責於燃油及／或相關產品掉期合同及／或衍生工具項下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代表 貴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所有款項(連同有關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相關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燃油交易而言，服務費及銷售或購買燃油及／或相關產品的代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為此，將遵循以下定價政策：

- (a) 每單位固定代價將由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 (b) 於釐定銷售或購買燃油及／或相關產品(包括瀝青)之市價時，各方將參考於定價月份或報價時於S&P Global Platts公佈的新加坡交易燃油平均價格或供應港口之政府當局或其他公認組織所公佈的燃油市場價格；及
- (c) 貴集團亦將考慮向或自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根據數量相近之燃油及相關產品)，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或由其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 貴集團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及採購部門(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對就數量相近之燃油及相關產品向各方(中遠海運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售價或由各方(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備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原則商議；及(iii)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並進行審閱。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備有適當程序，可確保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燃油交易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 貴集團過往根據現有協議所進行燃油交易所抽選樣本的交易文件及就可比較交易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文件並進行審閱。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釐定燃油交易的定價條款已作出市場參考，且就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燃油財務服務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中遠海運集團之政策為將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內之所有對沖活動集中於中遠海運集團之多間指定附屬公司，並由該等附屬公司負責處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所有對沖合同。燃油財務服務之交易金額相等於就燃油及／或相關產品掉期合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或衍生工具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金額，而中遠海運集團並無就處理該等對沖合同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佣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般為30日信貸期左右。鑒於與不同交易訂約方(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付款條款乃考慮若干適用因素後釐定，包括有關交易訂約方交易類別及付款紀錄、市場地位及信譽，而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所有付款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商議，符合當前市場慣例且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給予者，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燃油主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載有監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而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亦規定， 貴公司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選擇任何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最適合的財務服務。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 貴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服務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備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原則商議；及(iii)按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並進行審閱。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備有適當程序，可確保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p>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下限；及</li><li>(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li></ul> <p>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的利率， 貴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 貴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p>
其他服務	<p>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價格須符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收費標準；</li><li>(ii) 不得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li></ul>

(iii)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為確定上文(ii)所述的服務費，貴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與相關其他財務服務類別性質相近服務的報價，並與貴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於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中遠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中遠財務向貴集團所提供存款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所提供存款利率的資料，並注意到中遠財務所提供存款利率較該等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對貴集團更有利。

此外，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規定，倘貴集團無法提取其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部份存款，貴集團應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欠負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另一方面，倘貴集團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全部或部份貸款，中遠海運財務應有權以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貴集團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未付還貸款數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乃參考慣常業務慣例協定。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上限

新供應主協議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現有供應主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上限(「主供應上限」)詳情：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貴集團就現有供應主協議 項下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 金額	1,239,337,189	1,111,883,956	998,698,477

(ii) 主供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貴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1,600,000,000	1,690,000,000	1,78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上述主供應上限時，貴公司已(a)審查及比較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表現；(b)與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

談，以獲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及(c)考慮相關業務之增長趨勢、市況，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船舶的近期價格變動及趨勢；
- (ii) 承保人所報的保險費率變動及趨勢；
- (iii) 航運市場於未來數年的趨勢；
- (iv) 新建及現有船舶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的需求預期增加；
- (v) 未來數年保險中介服務(包括中遠海運近期收購的成員公司)及再保險業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
- (vi) 中遠海運集團旗下集裝箱製造商最近收購後已擴大業務而對塗料的需求預期增加。

為評估主供應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相關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上限的方法。吾等知悉主供應上限主要按下列事項產生的估計總收入達致：(i)就(a)現有及新建船舶；(b)石油鑽井(陸地或海上)項目；及(c)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提供供應、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ii)塗料銷售((i)及(ii)統稱「主要服務」)；(iii)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及(iv)提供保險中介服務。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上限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上述四類交易當中，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提供主要服務的建議上限分別佔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主供應上限約86.0%、86.3%及86.1%，而主供應上限較過往金額有所增加，亦主要由於主要服務的上限金額有所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提供主要服務的預測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一九年的年度金額增長約14.6%。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二零二零年的有關預測增長乃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鑒於中遠海運集團業務持續擴展，由 貴集團提供的船舶數量增加，中遠海運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預計需求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擁有的船舶數量資料及現時由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船舶數量資料，並注意到期內船舶數量增加約17.3%；
- (ii) 鑒於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由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統稱為「勝獅集團」，從事(其中包括)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製造業務)(載於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對 貴集團塗料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及
- (iii) 中遠海運集團對 貴集團塗料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取得中遠海運發出的內部指引並進行審閱，其中載列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內的集裝箱訂單，相關公司應向 貴集團購買集裝箱塗料產品。

有關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提供主要服務之上限金額估計將分別較緊接上一年度主要服務的上限增加約6.0%及5.1%。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上述增長率乃考慮通脹及業務自然增長後釐定。吾等注意到，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九年十月版本所載的統計數據，按現行價格估算的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即約人民幣111.2萬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即約人民幣102.8萬億元)的增長率，以及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即約人民幣120.0萬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即約人民幣111.2萬億元)的增長率相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假定增長率分別為6.0%及5.1%，增長相對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 貴集團提供主要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零年主供應上限約6.9%來自 貴集團提供船舶代理服務的估計佣金收入。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一七年(即回顧期間錄得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年份)的過往交易金額折讓約21.0%。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二零二零年的建議上限乃考慮二零一九年交易額因交付予中遠海運集團的新造船數量減少而下跌以及預期向中遠海運集團交付的新造船數量後釐定。 貴公司告知，根據最近的手頭新造船訂單及 貴公司對船舶交付計劃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向中遠海運集團交付的新造船數量將增加。

考慮到通脹及自然增長，有關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 貴集團提供船舶代理服務的佣金收入之上限金額估計將分別較緊接上一年度上限增加約5.0%。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 貴集團提供船舶代理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零年主供應上限約4.3%來自 貴集團提供保險中介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保險中介收入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一七年(即回顧期間錄得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年份)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12.5%。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在釐定二零二零年的估計保險中介收入時，鑒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東方海外」)50.46%的已發行股份(載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以及東方海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完成出售公告)， 貴公司考慮到東方海外的預期需求增加。在收購後， 貴公司將保險中介服務引入東方海外，預期東方海外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增加。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提供保險中介服務之上限金額估計將較緊接上一年度上限增加約9.2%。 貴公司告知，這主要計及主要因需購買保險的船舶老化產生的保險中介費用的估計增加、 貴集團將提供及拓展不同種類的險類、通脹及東方海外的需求的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不同船齡船舶收取保費的資料，並注意到，舊船舶所收取的保費高於新船舶所收取的保費。吾等亦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在做好固有業務的同時，將積極探索深挖再保險業務需求及非船舶險業務需求，拓寬業務範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 貴集團提供保險中介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主供應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新燃油主協議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燃油主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上限(「燃油上限」)詳情：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美元
貴集團就現有燃油主協議項下進行燃油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	45,409,908	49,201,044	5,954,457
— 貴集團就現有燃油主協議項下進行燃油交易所支付的總金額	21,042,669	34,667,576	5,948,210
— 貴集團就現有燃油主協議項下進行燃油交易所收取的總金額	24,367,239	14,533,468	6,24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燃油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貴集團就新燃油主協議 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及 應收的總金額(但不可抵銷)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釐定上述燃油上限時，貴公司已(a) 審查及比較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交易金額；(b)與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包括近期的燃油貿易業務減少；(c)考慮到擬對中遠海運集團瀝青的採購需求增加(包括目前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未來每年按單位價格370至430美元採購47,000至53,000噸瀝青)；(d)考慮到燃油及相關產品價格可能波動，以及國際海事組織將於二零二零年實施規例，全球燃料含硫量限制於0.50%，船舶燃料成本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可能增加；及(e)考慮未來數年貴集團的燃油及相關產品交易下燃油及相關產品價格波動風險的可能對沖安排，並且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的燃油及相關產品(瀝青除外)及服務貿易及供應未來每年不超過22.0百萬美元。

於評估燃油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燃油上限所使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燃油上限為貴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及／或相關產品及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燃油及／或相關產品之總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的燃油上限較二零一八年(即回顧期間錄得最高交易金額的年份)的過往交易金額折讓約8.5%。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年度基準)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下跌83.9%。貴公司告知，下跌主要歸因於貴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feng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新峰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新峰公司」) 的船舶燃料及相關產品主要供應商海岸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海岸石油」) 的清盤申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清盤公告」)。如清盤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新峰公司給海岸石油新加坡的採購成本佔新峰公司同期總採購成本分別約 94% 及 93%。清盤公告亦指出，董事會預期，除非及直至物色到取代海岸石油新加坡的供應商，否則 貴集團的收入將大幅減少。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 貴公司一直盡力物色取代海岸石油新加坡的供應商。 貴集團近期已開始向其他供應商發出訂單，填補過往由海岸石油新加坡供應的部分船舶燃油，並且正在物色其他可靠的供應商。向 貴集團供應燃油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逐步回升。此外， 貴集團預期從二零二零年起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瀝青，用作貿易用途。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用於貿易而將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瀝青的建議購買量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按年化基準) 各年度或期間的過往銷售量。於釐定有關上限時， 貴公司亦計及未來三年燃油價格可能上漲。由於燃油價格一直波動並受多項環球經濟因素影響，鑒於國際海事組織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實施新規例，就船舶燃油應用 0.50% 的較低全球含硫量限制，預期將會令整體船舶燃油消耗成本有所增加， 貴公司認為，釐定有關上限時，必須計及燃油價格可能上漲。再者，至於除瀝青外買賣及供應燃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 (不超過 22 百萬美元)，吾等留意到其低於二零一八年 (回顧期間內錄得最高交易金額之年度) 的過往交易金額。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零年有關上限所使用的的基準及假設屬合理，該上限定於與二零一七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相若的水平。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的燃油上限與二零二零年相同。貴公司表示，貴公司管理層相信上文所述釐定二零二零年的上限金額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足以應付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的可能數量及價格升幅，從而維持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的上限於相同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燃油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於中遠財務設立的過往最高每日現金存款；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建議上限詳情：

####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不超過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不超過人民幣	不超過人民幣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貴集團支付予中遠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1,180,000,000 當中最高的 每日交易量為 803,153,649	1,180,000,000 當中最高的 每日交易量為 448,562,769	1,180,000,000 當中最高的 每日交易量為 392,169,27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中遠財務支付的所有費用總金額(包括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7,534元、人民幣1,535元及人民幣17,901元。

### (ii) 存款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貴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存款上限」)	1,075,000,000	1,130,000,000	1,185,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存款上限時，貴公司已(a)審查及比較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近期交易金額；(b)與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有關業務的增長趨勢，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特別是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以及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包括瀝青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d)考慮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金額增幅。

### 存款上限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自(i)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的船舶買家；(ii)塗料業務的買家；(iii)貿易業務(包括瀝青貿易)的買家；及(iv)保險中介服務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現金存款。吾等已取得貴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在中遠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並注意到於不同時段存放的存款金額合計總額為人民幣1,107.1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存款上限約37.2%或人民幣400.0百萬元來自貴集團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的存款。有關上限金額與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金額相同。就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而言，貴公司告知，貴公司預期貴集團所買賣船舶的最高船價將為每艘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因此，假設貴公司大約於同一時間就兩艘船舶收取船舶買家的存款，貴集團將可能有大量現金存款流入。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最高的每日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18.5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存款上限約27.9%或人民幣300.0百萬元來自貴集團塗料業務的存款。與上一年度相比，塗料業務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的有關上限金額預計分別增加約16.7%及14.3%。於釐定塗料業務存款相關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入上文「新供應主協議上限」一節說明的預期收入因收購勝獅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需求上升而增加。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塗料業務最高的每日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54.0百萬元，高於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上限金額，與二零二一年的有關上限金額相若。

二零二零年存款上限約27.9%或人民幣300.0百萬元來自貴集團貿易業務(包括瀝青貿易)的存款。有關上限金額與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金額相同。於釐定貿易業務(包括瀝青貿易)存款的有關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i)瀝青貿易的收款期的集中度；及(ii)就船舶設備貿易收到大量預付款項，即貴集團可能會在某一天突然大幅增加現金結餘。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最高的每日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有關上限金額。

二零二零年存款上限約7.0%或人民幣75.0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保險中介服務存款。與上一年度相比，保險中介服務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的上限金額估計分別增加約6.7%及6.3%。就保險中介服務而言，管理層已考慮(i)於回顧期間存放於中遠財務的存款；及(ii) 貴集團保險業務(包括船舶和非船舶保險業務)的預期擴展，預計將導致收取的保費增加。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保險中介服務最高的每日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僅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6,160.8百萬港元中分別約19.8%、20.8%及21.9%。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謹此指出，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且根據不一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作出，故吾等對新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限的契合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D.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及於 貴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所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規定；
  - 乃在各重大方面遵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未超過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訂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獲得記錄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宜；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上文(a)段及／或(b)段事宜， 貴公司須立即遵照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申報規定，尤其是(i)相關交易價值透過上限受到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未超過上限進行審查，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及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即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http://hk.coscoshipping.com))上刊載：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1至2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5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578_c.pdf))；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3至19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9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986_c.pdf))；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7至19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7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776_c.pdf))；  
及
- (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8至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2/ltn201909123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2/ltn20190912396_c.pdf))。

## (2) 債務

###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相等於61,110,000港元），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貸款。該等借貸並無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等於5,555,000港元）抵押作銀行信貸額度及其他用途。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2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68,494,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為該銀行向連悅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8%股權）授出的10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46,387,000港元）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該2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68,494,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約為7,6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任何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所產生的資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儘管全球航運業皆受到潛在經濟下行及運力擴充高於需求增長的壓力，本集團依託中遠海運集團的強大支持下，將繼續實踐既定發展戰略，開發可持續及盈利業務，旨在成為中國最強、世界一流的航運服務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核心業務(即船舶貿易代理、保險顧問、塗料、船舶設備及備件、船舶燃料及其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增長。

有鑒於本集團手頭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存款總額為6,166,439,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及強化系外營銷，充分發揮位居航運產業鏈上游的優勢及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努力成為行業領頭羊，以服務中遠海運集團內外的航運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獲取及擴展來自中遠海運集團內客戶的業務，並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內的有關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充足且定價具競爭力的產品(包括燃油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效果。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及強化其內部監控系統，使內部監控更為穩妥有效，並採取切實措施，確保內部監控的有效實施，促進其整體營運及管理標準的持續提升。

#### (5)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對本集團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由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的上限將介乎人民幣1,075,000,000元至人民幣1,185,000,000元(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結餘上限以及本集團應付的全部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存款總額為6,166,439,000港元。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存款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多元化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朱建輝先生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	配偶權益	家族	20,000 (A股)	0.0003%
朱建輝先生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10,000 (A股)	0.0001%
馮波鳴先生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A股)	0.0003%
劉剛先生	中國遠洋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900 (H股)	0.0004%

##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 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相聯 法團相關股份的 好倉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A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馮波鳴先生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4.10	530,000	0.01%

## 附註：

該等股票期權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授予日」)根據中遠海運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期間按以下既定比例以每股A股人民幣4.10元行使：

- 33%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 33%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 34%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可以行使。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董事王宇航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兼董事長。董事朱建輝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兼總裁。董事馬建華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兼副總裁。董事馮波鳴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董事陳冬先生亦為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及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董事劉剛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副總裁。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性質
王宇航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朱建輝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馬建華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馮波鳴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陳冬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劉剛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並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常熟耐素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耐素」）及常熟耐素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增資認購協議（「增資認

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常熟耐素注資合共人民幣89,830,000元(相當於約110,490,900港元)認購常熟耐素的33%股權；

- (b) 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遠洋運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通海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遠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深圳遠洋運輸、香港中遠海運保險顧問及上海遠通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的股權比例，向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注入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8. 訴訟

海岸石油新加坡為新峰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提交債權人自願清盤申請以申請清盤(「海岸石油清盤」)。有關海岸石油清盤的相關資料以及海岸石油清盤引致的後續事宜(包括要求新峰公司償還若干聲稱債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 9. 其他事項

- (a) 招瑞雪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六個董事委員會的秘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招女士為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鄭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可供查閱：

- (i) 新供應主協議；
- (ii) 新燃油主協議；
- (iii)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 (i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本通函；
- (vi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同意書；
- (viii) 現有供應主協議；
- (ix) 現有燃油主協議；
- (x) 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
- (xi) 增資認購協議；
- (xii) 增資協議；
- (xiii) 章程細則；及
- (x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應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新供應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燃油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誠如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C」字樣的新燃油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誠如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D」字樣的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4.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5.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所組成，包括王宇航先生<sup>1</sup>(主席)、朱建輝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sup>2</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劉剛先生<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韓武敦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